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2174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